**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封山育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1**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仅供参考）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 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投标保证金 57

五、 工程量清单 58

六、施工组织设计 59

七、项目管理机构 63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4

九、资格审查资料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封山育林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1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封山育林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1110万元 |
| 最高限价 | 包1：678390.09元包2：565596.06元包3：978951.8元包4：883423.28元包5：1638115.14元包6：1407046.96元包7：643248.28元包8：1086367.7元包9：1393804.3元包10：852340.8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0个包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封山育林总规模111045亩，拉设网围栏66050米，建设宣传牌6座、人工辅助育林7629.15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 其他资质条件：包1、包2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包3-包10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及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若无两证合一，请提供苗木生产许可证和苗木经营许可证）；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12月9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34-2号青海物产大厦5楼标书购买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971-8114239电子邮箱：qhhpgcglyxgs@163.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年01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都区） |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972-8621342联系地址：乐都区碾伯镇西门路12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971-8114239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34-2号青海物产大厦5楼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公告 |
| 收款人 | 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公告 |
| 银行账号 | 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公告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4076 |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招标人 | 名称：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局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门路12号 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972-8621342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34-2号青海物产大厦5楼（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971-8114038电子邮箱：qhhpgcglyxgs@163.com |
| 1.3 | 项目名称 |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封山育林项目 |
| 1.4 | 建设地点 | 各标段建设地点详见第七章技术参数 |
| 1.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6 | 出资比例 | / |
| 1.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8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
| 1.9 | 计划工期 | 1-2工期：网围栏宣传栏工期20天3-10项目建设期2年；人工辅助育林1年，管护2年； |
| 2.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2.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6) 其他资质条件：包1、包2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包3-包10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及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若无两证合一，请提供苗木生产许可证和苗木经营许可证）； |
| 2.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2.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6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一律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发送到电子邮箱。 |
| 2.7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来源。 |
| 2.8 | 分包 | 不允许 |
| 2.9 | 偏离 | 不允许 |
| 3.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3.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1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3.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个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个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6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等 |
| 3.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8 | 投标保证金 | 包一：10000元（壹万元整）包二：10000元（壹万元整）包三：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包四：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包五：30000元（叁万元整）包六：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包七：10000元（壹万元整）包八：20000元（贰万元整）包九：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包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收款单位：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公告开 户 行：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公告账 号：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公告缴费时间：为了使采购工作有序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及时缴纳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期前（2021年01月04日10时00分以前缴纳） |
| 3.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向采购人一次性收取人民币：101300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4.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须提供近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财务状况良好（注：2020以来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4.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8年至今类似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近年类似项目） |
| 4.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及签署委托书无效。  |
| 4.5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不可修改的PDF格式 |
| 4.6 | 装订要求 | 胶装成册 |
| 4.7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正（副）本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在2021年01月04日10时00分前不得启封。 |
| 4.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都区） |
| 4.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都区） |
| 5.2 | 开标程序 | ( 1 ）密封情况检查：监督机构、投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按报名先后顺序 |
| 5.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
| 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6.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 |
| 6.2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 6.3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 | 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若法人参加投标须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查验身份。（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投标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
| 6.4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6.5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包1：678390.09元 包2：565596.06元包3：978951.8元 包4：883423.28元包5：1638115.14元 包6：1407046.96元包7：643248.28元 包8：1086367.7元包9：1393804.3元 包10：852340.8元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封山育林项目

工程地点：详见（第七章）技术参数

建设单位：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程内容：各标段工程内容详见第七章技术参数要求。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退还时请携带全数采购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并留存采购合同原件两份。

3.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7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在确定意向合同标段以后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服务费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财务状况良好（注：2020以来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按第八章格式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

4.1.4 未按本章第4.1.1 项、4.1.2或第4.1.3 项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签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4.2.7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2.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签到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参会投标人身份。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情况，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投标单位的报名先后顺序进行；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监标人、投标人、记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应按相关国家及地方性正常法规要求，首先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其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五项费用之和是否一致；
 (3)核实不可竞争费用，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6.3.3对于清标时发现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偏差的偏离程度，不得随意确认无效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补正。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预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排名顺序。

### 7.2 中标通知

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应的网站上给予公布，告知所有投标人，公示期满后下发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取消中标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中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由采购单位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截止投标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变更其他采购方式进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单位、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书面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办法

## 第一节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签到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参会投标人身份。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情况，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投标单位的报名先后顺序进行；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监标人、投标人、记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包3-10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标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允许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政府采购法22条 | 是否满足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 |
| 资质要求 |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 违法记录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总则1.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8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投标报价40分 商务评价12分施工组织总体设计25分 项目管理机构10服务质量情况13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投标报价(40分)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2.2(2) | 商务评价(12分) | 业绩情况(10分） | 提供2018至今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
|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2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2.2(3) |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25分） | 施工组织方案（15分） | 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就其有详尽的施工计划、实施过程等进行综合排名，优得15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 |
| 造林质量要求（12分） | 就其整地质量、规格符合全部参数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超过3项得0分；就其苗木树种、数量、质量、规格符合全部参数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超过3项得0分 |
| 2.2.2（4） | 项目管理机构（8分）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4分） | 投标单位具有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程业绩的得2分。 |
| 项目班子的组成（4分）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在4人及以上的得4分；每缺少1人扣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2.2（5） | 服务质量情况（13分） | 后期抚育及成活率保障（8分） | 根据招标文件对项目后期抚育及成活率保障等内容，提供的后期维护方案（苗木的成活率、抚育管理、补植补栽计划，且确保省级项目验收通过做出相关承诺），优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 在本地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包1-2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企业信誉与业绩：7分 报价合理：3分 投标报价：6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15分） |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1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2分，一般者1分。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优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优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施工总平面设计（2分） |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优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7）资源配备计划（2分）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优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5分） | 方案内容是否齐全（3分） |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方法得当。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方案编制依据是否合规（2分） |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全部符合2分，部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实际情况（3分） |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的实际情况，满足2分，不满足0分。 |
| 2.2.3(2)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2分） | 投标人具有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 项目班子的组成（3分）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在3人及以上的得3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2.3(3) | 企业业绩与信誉（7分） | 2018年至今的企业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一个业绩给1分，满分6分，超过6分按6分计。 |
| 投标人具有IS09001:2008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2.2.3(4) | 报价合理性（3分） | 投标人分项报价中网片、刺丝、水泥立柱等方面报价合理，符合实际市场情况，未出现畸高、畸低情况的得3分，出现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
| 2.2.3.（5）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2.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组织总体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服务质量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施工组织总体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服务质量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及密封；

（2）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鉴；

（3） 未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书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

3.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打分。

3.2.1在评价比较时应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信、社会信誉、以及以往施工经验、同类工程业绩等综合评价，并确定该投标人是否有能力承接该项目施工。如投标人的以往业绩及施工机械不真实，评委会可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2有效标的范围：不属本章第3.1.1条“废标”情况的标书均为有效标，所有有效标均有资格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原则，将对有效标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总体设计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质量情况计算出得分E；

3.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投标人得分=A+B+C+D+E。

3.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发生分值并列名次情况时，报价低的在先；若报价也相同，评标委员会可以投票形式确定并列投标人的先后次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招标内容的保密

4.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4.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论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封山育林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1

**合同编号：**NJYD-2020XY021/\*标段

**招标人：**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单位：**

## 合同协议书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招标人全称）：    **

**乙方（中标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建设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让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日期:

## 代理机构：（公章）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0971-8114526 备案日期：

##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34-2号青海物产大厦5楼（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无）**

**依据招标文件内技术参数、标准及要求编制**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无）**

**招标文件内技术参数**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封山育林项目技术参数**

# 1总论

## 1.1项目概要

### 1.1.1项目名称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封山育林项目

### 1.1.2建设地点、规模与内容

建设地点：马营乡、李家乡、上北山林场、下北山林场。

建设内容：拉设网围栏、建设宣传牌和人工辅助育林。

建设规模：封山育林总规模111045亩，拉设网围栏66050米，建设宣传牌6座、人工辅助育林7629.15亩。

### 1.1.3建设目标

完成封山育林111045亩。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封育区内111045亩灌木、乔木林地植被得到有效保护，通过拉设网围栏、宣传牌、人工辅助育林等措施，增加项目区林草植被的恢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林分质量。在封育期满后，使项目区植被得到有效管护的同时史林分质量得以提高，通过6年封育，使灌草型封育区内灌草综合盖度增加到40%以上；灌木型封育区灌木覆盖度提升10%以上；乔灌型封育区，乔木郁闭度提高到0.08以上，乔灌综合覆盖度达到20%及以上；乔木型封育区郁闭度比封育前增加0.2。

### 1.1.4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2年；人工辅助育林1年，管护2年；不同封育类型封育年限为：乔木型8年、乔灌型8年、灌木型6年、灌草型6年。

### 1.1.5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 2建设目标、原则及依据

## 2.1建设目标

完成封山育林111045亩。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封育区内111045亩灌木、乔木林地植被得到有效保护，通过拉设网围栏、宣传牌、人工辅助育林等措施，增加项目区林草植被的恢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林分质量。在封育期满后，使项目区植被得到有效管护的同时史林分质量得以提高，通过6年封育，使灌草型封育区内灌草综合盖度增加到40%以上；灌木型封育区灌木覆盖度提升10%以上；乔灌型封育区，乔木郁闭度提高到0.08以上，乔灌综合覆盖度达到25%以上；乔木型封育区郁闭度比封育前增加0.2。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效增加区域植被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森林健康度、水土保持等功能，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 2.2建设原则

1、坚持与实施方案相一致的原则

按《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林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内容进行设计，细化各项指标和措施。

2、坚持以封为主、封管结合原则。

采取有效封育措施，强化管护，封育期间全面禁止在项目区内放牧、砍灌、采挖药材等人为活动。

3、坚持集中连片原则

充分发挥林地的整体效益和便于管护、施工等，在保证封育条件的前提下，力争集中连片。

4、坚持质量第一原则

项目实施要做到高标准、高质量，确保封育一片，成效一片，通过分步实施，逐年推进，实现植被恢复的目标。

# 3建设布局、内容及规模

## 3.1建设布局

项目共涉及乐都区4个乡镇林场，分别为李家乡、马营乡、上北山林场、下北山林场；共涉及4种封育类型，分别为灌草型、灌木型、乔灌型、乔木型；各乡镇林场涉及封育类型和面积为：

李家乡涉及灌草型2841.45亩、灌木型291.45亩、乔木型36.9亩；

马营乡涉及灌草型1578.45亩、灌木型25.05亩；

上北山林场涉及灌草型12981.75亩、灌木型61182.45亩、乔灌型2243.25亩、乔木型5841.9亩；

下北山林场涉及灌草型12645.3亩、灌木型6895.35亩、乔灌型3522.45亩、乔木型733.95亩。

## 3.2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网围栏、宣传牌和人工辅助育林。

建设规模：封山育林总规模111045亩，拉设网围栏66050m，安装钢架宣传牌6座、人工辅助育林7629.15亩。

## 3.3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1年，即2021年1月-2021年12月；养护期2年，即2022年1月-2023年12月；网围栏宣传栏工期20天。

**4.1封育类型**

根据封育区现状和《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设计安排灌草型封育面积30047.25亩，灌木型封育面积68619.30亩，乔灌型封育面积5765.70亩，乔木型6612.75亩。

### 4.2封育方式

由于项目区属祁连山地区，生态地位非常重要，人畜活动较少，植被恢复难度一般，因此根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规定，封育方式全部确定为全封。

### 4.3封育年限

乔灌型、乔木型封育期限为8年；灌木型、灌草型封育期限为6年。

### 4.4网围栏建设

封山育林项目区周边存在零星放牧现象，为了更好的保护项目区内的植被生长修复，采用围栏结合山林的天然屏障的方式，封育措施为全封，不设计牧道。为保护野生动物活动，网围栏不设刺丝，改为拉线。

网围栏采用水泥立柱式，网围栏的长度根据现地在地形图上勾绘，用GPS辅助定位后，在室内用Arcgis软件转绘至ETM影像图上，求算出项目区周界长度，然后利用地形图上的等高线确定坡度，通过坡度改正后求算出项目区总的网围栏长度。

1、规格及标准

网围栏标准要求采用青Q/JB76-88《缠绕式镀锌钢丝围栏》，围栏采用加密围栏，围栏规格为91L-8/110/15（即纬线根数8根，纬宽1.1m，经线间距15cm），钢丝伸长率不小于4%，相邻纬线自上而下间距为20cm、18cm、18cm、15cm、13cm、13cm、13cm。

网片顶端向上间隔13cm加设钢丝一根作为拉线。

**编制网围栏基本参数**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 | 纬线根数 | 网宽公称尺寸 | 经线间距 | 钢丝公称直径 |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
| 边纬线 | 中纬线 | 经线 |
| 91L8/110/15 | 8 | 1100 | 150 | 2.8 | 2.5 | 2.5 | 200、180、180、150、130、130、130 |

水泥立柱规格为：高2.0m，长×宽(断面)：10×10cm，角柱(断面)规格为12×24cm，内置4根φ6.5钢筋，用8#铅丝作箍筋。水泥立柱的强度要达到C25以上。

 2、定线技术

 在拉设网围栏前根据调查核实的GPS点，先确定拉设围栏的位置，利用彩旗定线，明显标示出围栏的走向，保证围栏沿彩旗标示依次拉设。

3、安装技术

网围栏安装必须在所有网围栏材料质量检验合格的前提下进行，按事先定好的标线有序进行立柱埋设和网片、拉线安装。

水泥立柱式安装技术：首先将网片起点安装稳固，其次必须使用张紧器拉紧每根网线，将网线固定在立柱的每个挂钩上，方可将张紧器松出移到下一段使用，再次将网线交接处应接为“∞”型，同时连接网线时应使用钢套筒，以免损坏网片钢丝。按地形平均每10m设置一根立柱。立柱埋入地下不得少于60cm，拐点必须在受力方使用拉线（详见项目布局图）。

4、工程量

根据封育区现状，共拉设网围栏66050m。布局在李家乡14095m、马营乡3355m、上北山林场1620m、下北山林场46980m。需水泥立柱6605根

**网围栏安装示意图**

网片及拉线总高120cm

间隔10米

水泥立柱

拉线

网片

### 4.5宣传牌

设立钢架结构宣传牌6座，分别设置在项目区周边交通要道以及人为影响较大的地点，主要设置在：

马营乡（X:822209，Y:4048165）；

上北山林场（①X:804803，Y:4069946）；

下北山林场（X:824520，Y:4060744、②X:820751，Y:4057384、③X:820748，Y:4051969、④X:821906，Y:4052834）等地，用于加强宣传，提高人们林地保护意识。详见项目布局图。

宣传牌为钢架透视结构，规格为高6m，宽6m分为三部分，上部为透视网片，高1.5m，宽6m，，焊接铁皮宣传文字（红色）；中部为铁皮，高1.5m，宽6m，厚度不小于1.5mm。油漆喷写文字（白底红字）；下部为框架，高度2m，宽6m。钢架透视宣传牌制作要求坚固耐用，立柱、横连接杆采用钢管。其规格为：由6根直径100mm的钢管为支架，牌面为铁质网片式。宣传牌高6.0m（其中地下1.0m、地面距牌面下边缘2.0m、牌高3.0m），牌面为3.0×6.0m。宣传牌上注明工程名称、封区四至范围、封育时间、封育面积、封育年限、封育单位及管护公约等内容。



### 6.2.6人工辅助育林

（一）地块选择

经过现地调查立地因子、生态脆弱程度、恢复速度等因素，

最终确定人工辅助育林地点，地点位于：

李家乡2林班1小班29.70亩；

上北山林场4214.70亩，涉及7林班1、2、3小班，11林班1、2小班，18林班1、2、3、4小班,30林班1、2、3、4、5、6小班；

下北山林场3384.75亩，涉及14林班1、2、3、4小班，20林班1、2小班，21林班1小班，22林,1、2小班、23林班1、2、3小班，29林班1、2、3、4小班。（详见表6-2）

|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林业工程2020年海东市乐都区封山育林项目人工辅助育林设计表** |
| --- |
| **表6-2** |  |  |  |  |  |  |  |  |  | **单位：亩** |
| 县 | 乡 | 林班 | 小班 | 作业面积 | 权属 | 地类 | 人工辅助育林 | 整地 | 栽植 |
| 青海云杉（株） | 整地方式 | 整地规格 | 定额（工日/亩） | 用工量（工日） | 定额（工日/亩） | 用工量（工日） |
| 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李家乡 | 2 | 1 | 29.7 | 集体 | 灌木林地 | 1544 | 穴状 | 40×40cm | 1.06 | 31.48 | 1.06 | 31.48 |
| **小计** | **29.70** |  |  | **1544** |  |  |  | **31.48** |  | **31.48** |
| 上北山林场 | 7 | 1 | 286.95 | 国有 | 灌木林地 | 14921 | 穴状 | 40×40cm | 1.06 | 304.17 | 1.06 | 304.17 |
| 2 | 430.95 | 国有 | 灌木林地 | 22409 | 穴状 | 40×40cm | 1.06 | 456.81 | 1.06 | 456.81 |
| 3 | 122.85 | 国有 | 有林地 | 6388 | 穴状 | 40×40cm | 1.06 | 130.22 | 1.06 | 130.22 |
| 11 | 1 | 185.85 | 国有 | 灌木林地 | 9664 | 穴状 | 40×40cm | 1.06 | 197.00 | 1.06 | 197.00 |
| 2 | 80.4 | 国有 | 有林地 | 4181 | 穴状 | 40×40cm | 1.06 | 85.22 | 1.06 | 85.22 |
| 18 | 1 | 492.45 | 国有 | 灌木林地 | 25607 | 穴状 | 40×40cm | 1.06 | 522.00 | 1.06 | 522.00 |
| 2 | 79.35 | 国有 | 灌木林地 | 4126 | 穴状 | 40×40cm | 1.06 | 84.11 | 1.06 | 84.11 |
| 3 | 59.7 | 国有 | 灌木林地 | 3104 | 穴状 | 40×40cm | 1.06 | 63.28 | 1.06 | 63.28 |
| 4 | 405.6 | 国有 | 灌木林地 | 21091 | 穴状 | 40×40cm | 1.06 | 429.94 | 1.06 | 429.94 |
| 30 | 1 | 139.95 | 国有 | 有林地 | 7277 | 穴状 | 40×40cm | 1.06 | 148.35 | 1.06 | 148.35 |
| 2 | 66.45 | 国有 | 有林地 | 3455 | 穴状 | 40×40cm | 1.06 | 70.44 | 1.06 | 70.44 |
| 3 | 225.75 | 国有 | 有林地 | 11739 | 穴状 | 40×40cm | 1.06 | 239.30 | 1.06 | 239.30 |
| 4 | 584.1 | 国有 | 灌木林地 | 30373 | 穴状 | 40×40cm | 1.06 | 619.15 | 1.06 | 619.15 |
| 5 | 52.35 | 国有 | 宜林地 | 2722 | 穴状 | 40×40cm | 1.06 | 55.49 | 1.06 | 55.49 |
| 6 | 1002 | 国有 | 灌木林地 | 52104 | 穴状 | 40×40cm | 1.06 | 1062.12 | 1.06 | 1062.12 |
| **小计** | **4214.70**  |  |  | **219164.40**  |  |  |  | **4467.58**  |  | **4467.58**  |
| 下北山林场 | 14 | 1 | 112.5 | 国有 | 灌木林地 | 5850 | 穴状 | 40×40cm | 1.06 | 119.25 | 1.06 | 119.25 |
| 2 | 209.85 | 国有 | 有林地 | 10912 | 穴状 | 40×40cm | 1.06 | 222.44 | 1.06 | 222.44 |
| 3 | 84 | 国有 | 灌木林地 | 4368 | 穴状 | 40×40cm | 1.06 | 89.04 | 1.06 | 89.04 |
| 4 | 218.55 | 国有 | 有林地 | 11365 | 穴状 | 40×40cm | 1.06 | 231.66 | 1.06 | 231.66 |
| 20 | 1 | 65.7 | 国有 | 宜林地 | 3416 | 穴状 | 40×40cm | 1.06 | 69.64 | 1.06 | 69.64 |
| 2 | 16.2 | 国有 | 宜林地 | 842 | 穴状 | 40×40cm | 1.06 | 17.17 | 1.06 | 17.17 |
| 21 | 1 | 144.45 | 国有 | 宜林地 | 7511 | 穴状 | 40×40cm | 1.06 | 153.12 | 1.06 | 153.12 |
| 22 | 1 | 732 | 国有 | 灌木林地 | 38064 | 穴状 | 40×40cm | 1.06 | 775.92 | 1.06 | 775.92 |
| 2 | 466.2 | 国有 | 宜林地 | 24242 | 穴状 | 40×40cm | 1.06 | 494.17 | 1.06 | 494.17 |
| 23 | 1 | 324.9 | 国有 | 有林地 | 16895 | 穴状 | 40×40cm | 1.06 | 344.39 | 1.06 | 344.39 |
| 2 | 150 | 国有 | 灌木林地 | 7800 | 穴状 | 40×40cm | 1.06 | 159.00 | 1.06 | 159.00 |
| 3 | 419.55 | 国有 | 宜林地 | 21817 | 穴状 | 40×40cm | 1.06 | 444.72 | 1.06 | 444.72 |
| 29 | 1 | 31.2 | 国有 | 有林地 | 1622 | 穴状 | 40×40cm | 1.06 | 33.07 | 1.06 | 33.07 |
| 2 | 30.3 | 国有 | 宜林地 | 1576 | 穴状 | 40×40cm | 1.06 | 32.12 | 1.06 | 32.12 |
| 3 | 67.5 | 国有 | 宜林地 | 3510 | 穴状 | 40×40cm | 1.06 | 71.55 | 1.06 | 71.55 |
| 4 | 311.85 | 国有 | 宜林地 | 16216 | 穴状 | 40×40cm | 1.06 | 330.56 | 1.06 | 330.56 |
| **小计** | **3384.75**  |  |  | **176007** |  |  |  | **3587.84** |  | **3587.84** |
| **合计** | **7629.15**  |  |  | **396716**  |  |  |  | **8086.90**  |  | **8086.90**  |

（一）树种选择

根据当地林地的立地条件、海拔、适地适树的原则和人文需求选择青海云杉补植树种苗木供应不足时可选择同规格的祁连圆柏或油松作为替换树种。

（二）种苗规格

苗木规格如下：

青海云杉：高度120cm以上，冠幅50cm以上，土球直径≥25cm，健壮无病虫害。

（三）苗木来源

根据青海省林业厅文件青林防(2017)621号《青海省林业厅关于我省造林苗木相关要求的通知》优先使用林木良种,就近采购、就近调运。工程所用种苗来源主要通过招标的方式从本县及气候相近的地区调运。由县种苗站负责组织种苗质量检验、监督、抽查工作。所有苗木均须进行产地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

用于造林的苗木均须进行苗木质量检验和产地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在森防站办理报检手续，并注意品种鉴定和质量标准。

（四）种苗质量检验及检疫

1、苗木质量检验

苗木质量检验由苗木生产地所在市、区种苗管理部门进行检验，所检验苗木的质量必须符合《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同时达到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所规定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对合格苗木签发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地标签。由当地县种苗站进行严格的苗木质量复检，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苗木不能用于工程造林。
 2、苗木检疫

苗木检疫由苗木生产地所在区种苗森防站进行检验，所检验苗木的必须符合森防检疫相关技术规定，对合格苗木签发苗木检疫合格证。凡是有病虫害发生的苗木不能用于工程造林。所有用于工程造林的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由县森防站进行严格的病虫害复检。

3、种苗质量

为了提高造林成活率，培育优质稳定的林分，造林应采取良种壮苗。苗木质量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05的要求采用I级苗，即无病虫害，也无机械损伤。同时要求起苗后立即修根、分级，蘸根假植。

苗木在运输过程中，要严加保护，防止苗木失水，以提高造林成效。从外地调入的苗木，必须由海东市乐都区种苗站进行苗木质量复检。

（五）栽植技术及时间

1、栽植技术

根据林种、树种、苗木规格和立地条件选用适宜的栽植方法。栽植时应保持苗木立直，栽植深度适宜，苗木根系伸展充分，并有利于排水，蓄水保墒。因此，选择穴植法进行造林。栽植时扶正栽直，分层填土踩实。

2、栽植密度

根据选择树种的特性、立地条件、现地实际郁闭度及盖度等综合考虑，确定项目区内每亩补植补栽56株，栽植时苗木集中调运，统筹使用。

3、造林栽植时间

栽植时间选在春末夏初，土壤刚解冻而苗木尚未萌动，苗木墒情最佳是进行栽植，具体在2021年4、5月份进行。

（六）需苗量和用工量

青海云杉:人工辅助育林7629.15亩，平均每亩补植补栽52株，栽植时集中栽植，共计396716株。

（七）整地方式及整地规格

青海云杉：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以定点位置为中心，按规定穴径操作，挖穴时要求上下一样大，不得挖成上大下小的“锅底”形，现地由于地形以及植被生长情况的影响，苗木栽植在空余地块，栽植过程中遇到灌木应绕行栽植。整地规格：整地规格为40×40cm。



（八）灌溉

 因为该项目区降水量充足，无需进行人工灌溉。

|  |  |
| --- | --- |
|  |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林业工程2020年海东市乐都区封山育林项目参数** |
|  |  |
| 标段 | 乡镇 | 网围栏长度 | 网围栏标准 | 围栏规格 | 水泥立柱数 | 水泥立柱规格 | 宣传牌 | 宣传牌结构 | 宣传牌规格 | 控制价 |
| 1  | 上北山林场、李家乡、下北山林场 | 36430  | Q/JB76-88《缠绕式镀锌钢丝围栏》 | 91L8/110/15（即纬线根数8根，纬宽1.1米，经线间距15厘米），钢丝伸长率不小于4%，相邻纬线自上而下20厘米、18厘米、18厘米、15厘米、13厘米、13厘米、13厘米。 | 3643 | 高2.0米，断面：10×10厘米，角柱断面：12×24厘米，内置4根φ6.5钢筋，用8＃铅丝作箍筋，强度达到C25以上。 | 3 | 钢架透视结构 | 高6m，宽6m分为三部分，上部为透视网片，高1.5m，宽6m，焊接铁皮宣传文字（红色）；中部为铁皮，高1.5m，宽6m，厚度不小于1.5mm。油漆喷写文字（白底红字）；下部为框架，高度2m，宽6m。钢架透视宣传牌制作要求坚固耐用，立柱、横连接杆采用钢管。其规格为：由6根直径100mm的钢管为支架，牌面为铁质网片式。宣传牌高6.0m（其中地下1.0m、地面距牌面下边缘2.0m、牌高3.0m），牌面为3.0×6.0m。宣传牌上注明工程名称、封区四至范围、封育时间、封育面积、封育年限、封育单位及管护公约等内容。 | 678390.09 |
| 合计 | 36430  |  |  | 3643 |  | 3 |  |  | 678390.09 |
| 2  | 下北山林场、马营乡 | 29620  | Q/JB76-88《缠绕式镀锌钢丝围栏》 | 91L8/110/15（即纬线根数8根，纬宽1.1米，经线间距15厘米），钢丝伸长率不小于4%，相邻纬线自上而下20厘米、18厘米、18厘米、15厘米、13厘米、13厘米、13厘米。 | 2962 | 高2.0米，断面：10×10厘米，角柱断面：12×24厘米，内置4根φ6.5钢筋，用8＃铅丝作箍筋，强度达到C25以上。 | 3 | 钢架透视结构 | 高6m，宽6m分为三部分，上部为透视网片，高1.5m，宽6m，焊接铁皮宣传文字（红色）；中部为铁皮，高1.5m，宽6m，厚度不小于1.5mm。油漆喷写文字（白底红字）；下部为框架，高度2m，宽6m。钢架透视宣传牌制作要求坚固耐用，立柱、横连接杆采用钢管。其规格为：由6根直径100mm的钢管为支架，牌面为铁质网片式。宣传牌高6.0m（其中地下1.0m、地面距牌面下边缘2.0m、牌高3.0m），牌面为3.0×6.0m。宣传牌上注明工程名称、封区四至范围、封育时间、封育面积、封育年限、封育单位及管护公约等内容。 | 565596.06 |
| 合计 | 29620  |  |  | 2962  |  | 3  |  |  | 565596.06 |

|  |
| --- |
|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封山育林项目人工辅助更新参数** |
| 标段 | 乡 | 林班 | 小班 | 作业面积 | 人工辅助育林 | 控制价 |
| 青海云杉（株） | 整地方式 | 整地规格 |
| 3 | 上北山林场  | 7 | 1 | 286.95 | 14921 | 穴状  | 40×40cm  | **978951.8** |
| 上北山林场  | 7 | 2 | 430.95 | 22409 | 穴状  | 40×40cm  |
| 上北山林场  | 7 | 3 | 122.85 | 6388 | 穴状  | 40×40cm  |
| 4 | 上北山林场  | 11 | 1 | 185.85 | 9664 | 穴状  | 40×40cm  | **883423.28** |
| 上北山林场  | 11 | 2 | 80.4 | 4181 | 穴状  | 40×40cm  |
| 上北山林场  | 18 | 1 | 492.45 | 25607 | 穴状  | 40×40cm  |
| 5 | 上北山林场  | 18 | 2 | 79.35 | 4126 | 穴状  | 40×40cm  | **1638115.14** |
| 上北山林场  | 18 | 3 | 59.7 | 3104 | 穴状  | 40×40cm  |
| 上北山林场  | 18 | 4 | 405.6 | 21091 | 穴状  | 40×40cm  |
| 上北山林场  | 30 | 3 | 225.75 | 11739 | 穴状  | 40×40cm  |
| 上北山林场  | 30 | 4 | 584.1 | 30373 | 穴状  | 40×40cm  |
| 上北山林场  | 30 | 5 | 52.35 | 2722 | 穴状  | 40×40cm  |
| 6 | 上北山林场  | 30 | 6 | 1002 | 52104 | 穴状  | 40×40cm  | **1407046.96** |
| 上北山林场  | 30 | 1 | 139.95 | 7277 | 穴状  | 40×40cm  |
| 上北山林场  | 30 | 2 | 66.45 | 3455 | 穴状  | 40×40cm  |
| 7 | 李家乡  | 2 | 1 | 29.7 | 1544 | 穴状  | 40×40cm  | **643248.28** |
| 下北山林场  | 20 | 1 | 65.7 | 3416 | 穴状  | 40×40cm  |
| 下北山林场  | 20 | 2 | 16.2 | 842 | 穴状  | 40×40cm  |
| 下北山林场  | 29 | 1 | 31.2 | 1622 | 穴状  | 40×40cm  |
| 下北山林场  | 29 | 2 | 30.3 | 1576 | 穴状  | 40×40cm  |
| 下北山林场  | 29 | 3 | 67.5 | 3510 | 穴状  | 40×40cm  |
| 下北山林场  | 29 | 4 | 311.85 | 16216 | 穴状  | 40×40cm  |
| 8 | 下北山林场  | 14 | 1 | 112.5 | 5850 | 穴状  | 40×40cm  | **1086367.7** |
| 下北山林场  | 14 | 2 | 209.85 | 10912 | 穴状  | 40×40cm  |
| 下北山林场  | 21 | 1 | 144.45 | 7511 | 穴状  | 40×40cm  |
| 下北山林场  | 22 | 2 | 466.2 | 24242 | 穴状  | 40×40cm  |
| 9 | 下北山林场  | 14 | 3 | 84 | 4368 | 穴状  | 40×40cm  | **1393804.3** |
| 下北山林场  | 14 | 4 | 218.55 | 11365 | 穴状  | 40×40cm  |
| 下北山林场  | 23 | 1 | 324.9 | 16895 | 穴状  | 40×40cm  |
| 下北山林场  | 23 | 2 | 150 | 7800 | 穴状  | 40×40cm  |
| 下北山林场  | 23 | 3 | 419.55 | 21817 | 穴状  | 40×40cm  |
| 10 | 下北山林场  | 22 | 1 | 732 | 38064 | 穴状  | 40×40cm  | 852340.8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养护期（如有）：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 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养护****期（如有）**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
| **工 期：****养护期：** |

**注：一、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二、投标报价中含：**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 元；**

**2、人工费合计人民币： 元**

**3、运输费合计人民币： 元**

 **三、此表另外须与“投标函”一并单独封装，以便唱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规模 | 单价（元） |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1.投标人按市场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报价；

2.各项报价均包含可能产生的人工费和运输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四） 技术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 标 要 求技 术 指 标 | 投 标 林木技 术 指 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投标技术指标"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 元（¥ ）

附: 开户许可证、银行回单或收据（招标代理机构开据给投标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 银行开具的针对该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无）

依据招标文件内技术参数、标准及要求编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 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 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 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 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 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 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填写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5.2、3.5.3、3.5.5）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需提供近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2020年以来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 （五）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局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项目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1. 其他材料